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2〕2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华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华兴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牛利岗大街 85 号 101 房、201 房、301 房、401 房、501 房，现有占地面积 3467.7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04.5 平方米，设有门诊、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小儿外科、儿童保健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精神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及住院病房等，共设 50 张住院床位。2018 年 6 月 14 日通过原广州市天河区环境保护局扩建审批（穗（天）环管影〔2018〕17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在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的情况下，通过调整住院楼内部布局，增加内分泌科、手足外科，增加 110 张住院床位，改扩建后住院总床位 160 张（不含结

核病床)，拆除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套污水处理设施，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6 名，年工作 365 天，门诊每天工作 8 小时，住院部每天工作 24 小时，门诊人数约为 250 人/天。本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固废处理、外环境噪声影响防治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等，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统一进入改建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d，采用“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利用现有 1 个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院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二)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站和医疗废物暂存间等产生的废气和其它特殊大气污染物。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垃圾收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每天定时喷洒除臭剂、其它特殊大气污染物按照医疗机构技术规范要求杀菌消毒后无组织排放。

(三)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袋等。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按照规范要求消毒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项目依托现有占地面积约 6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6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

(五) 项目需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器材和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不得小于 21m^3 ，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处理。

三、本批复意见不包括核技术应用、辐射设施和设备的相关内容。核医学科与放射科的有关建设内容应按规定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

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兴华街道办事处、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